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ing Yu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明宇制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Morgan Stanley

BofA Securities

CITIC Securities

(排名不分先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最終[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通過協議確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之前協定最終[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經本公司同意，[編纂]（代表[編纂]）如認為合適，可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當日上午我們將公佈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在本公司網站 www.minghuipharma.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取消[編纂]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發行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倘適用））重新啟動[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編纂]、[編纂]、質押或[編纂]，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依據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向美國人士[編纂]及出售，或根據有關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編纂]及出售。[編纂]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編纂]、[編纂]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